

京燕保-自选团意产品介绍

主险必选保障项目	可选保额	投保规则
意外身故、残疾	10万-100万	4类职业最高60万；5类职业最高50万
附加可选保障项目	可选保额	投保规则
意外医疗费用	1万-10万	*社保范围内，0元免赔100%报销； *1-3类职业≤20%意外身故保额；4-5类职业≤10%意外身故保额 *保单特约承保每次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后拆除内固定费用，每人限额5000元。
扩展意外医疗自费药	意外医疗费用保额10%或20%	*合理且必须的社保外医疗费，0元免赔90%报销
意外住院津贴	50元/天-200元/天	*单次事故最长赔偿90天，保单累计最长赔偿180天； *4-5类职业最高100元/天
猝死	固定保额10万	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24小时内发生的死亡，既往症引起的猝死除外。
客运民航客机意外身故残疾	10万至100万	
客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10万至100万	
客运轮船意外身故残疾	10万至100万	
客运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5万至50万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残疾	5万-50万	*限驾乘驾乘7座以下非营运小客车。
可选工伤致残鉴定标准	同主险保额	*默认按保险行业人身意外伤害10级281项定残标准，或可选主险按《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确定伤残等级。 *伤残赔付比例从10级到1级从10%到100%依次递增，级差10%

短期保单，按短期费率表折算短期保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12个月
1-3类不含高处作业	0.2	0.4	0.7	1
1-3类含高处作业、4-5类	0.4	0.4	0.7	1

投保规则：

- 1.被保险人年龄为16岁至65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
- 2.投保人须为团体，每张保单不少于3人投保，且需投保同一方案。
- 3.本保单不承保涉及电力、通信等户外铁塔设备的架设、安装等施工人员。
- 4.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定义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 5.被保险人必须按实际从事行业及职业投保，且必须符合平安《职业分类表》中可保职业分类。如在出险时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分类等级高于本保单列明承保的职业分类等级，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6.1-4类职业如涉及高处作业，须按5类职业费率承保。否则1-4类职业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发生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 7.如扩展意外医疗费用，本保单承保每次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意外医疗费用，0元免赔100%赔付。本保单承保每次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后拆除内固定费用，每人限额5000元。
- 8.如扩展自费药责任，本保单承保在医院发生的社保外医疗费用，每次事故0免赔90%赔付。
- 9.如扩展意外住院津贴，本保单承保一般意外住院津贴单次事故最长赔偿90天，保单累计最长赔偿180天。
- 10.如扩展猝死责任，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猝死保险责任，保障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猝死】指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24小时内发生的死亡，既往症引起的猝死除外。
- 11.如扩展工伤定残标准，本保单一般意外伤害残疾按国家《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确定伤残等级，伤残等级一至十级的赔偿比例从100%至10%依次递增，每级级差10%。

本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承保